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微电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及深圳国微电子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2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2月修订)》。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微电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87.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47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芯”)。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紫光同芯作为实施主体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拟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的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与紫光同芯归还的全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的差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业务子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及备用资金储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4,274.71	20,500.00
2	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505.70	24,000.00
3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	37,888.00	30,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3,787.66	73,787.66
合计		166,456.07	148,787.6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9,002.06万元(含部分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现金管理。

目前,深圳国微电子正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逐步投入,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和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三)投资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及深圳国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财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和办理具体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其极端变化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2.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效益。

(二)投资额度

本次使用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

本次拟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理财、定制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委托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财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和办理具体事宜。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低风险品种,且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其极端变化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26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00关联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信函或传真以2026年2月24日17点到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芝永

电话:010-56757310

传真:010-56757366

邮箱:zhengquan@gosinoic.com

5.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出席会议的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9”,投票简称为“国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4. 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5.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8,400.00万元、美元900.00万元(按照2025年12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47.07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80,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3,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000.00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a、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b、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c、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债权人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d、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提前到期日。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

(3)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5,607.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06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核心技术人员王新红先生退休离任,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与王新红先生签署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红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情况

因核心技术人员王新红先生退休离任,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新红先生在任职期间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新红先生为公司科技创新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新红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荆州市南湖机械总厂调试员、设计师、总设计师;2015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或荆州南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首席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400股。离任后,王新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王新红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推进与实施产生影响。王新红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新红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王新红先生签订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以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王新红先生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知识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新红先生有违反《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防空预警雷达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技术积累,已建立了专业的雷达研发体系,是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以及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预警探测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并建立了专业背景深厚、创新能力强、研制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36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42.26%,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王新红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项目研发工作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王嘉祥、胡敏、郑自良、王新红、杨洋、李荣锋、施泊国、赵林兵
本次变动后	王嘉祥、胡敏、郑自良、杨洋、李荣锋、施泊国、赵林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王新红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并将持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王新红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项目研发工作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王新红先生与公司签有《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王新红先生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知识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王新红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新红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新红先生离任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任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关于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23日发布的《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开放期公告),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428,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1月27日(含)至2026年2月13日(含),共计14个工作日。如开放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开放期公告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本次开放期至2026年3月3日(含)。投资者可在2026年1月27日(含)至2026年3月3日(含)期间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日为2026年1月27日至1月30日、2月2日至2月6日、2月9日至2月13日、2月24日至2月27日、3月2日至3月3日,共计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2026年3月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延长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2月11日起,民生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7770 C类代码:007771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728 C类代码:008729 D类代码:020710
同泰新能源优选1